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 55-5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广东金中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56J2YR87

地 址：英德市英城南山居委北风头村南山水泥厂内 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晏杰 电话：139264[REDACTED]

广东金中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地建材公司”）邓永坚等多名员工到英城街道办事处投诉，反映其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的工资被拖欠，英城街道办事处协调无果将案件移送我局。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经多次协调无果，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 年 8 月 8 日，我局依法向金中地建材公司下达《劳动

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金中地建材公司提供自 2024 年 1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金中地建材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 8 月 9 日在金中地建材公司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金中地建材公司在法定期间内向我局仅提交了《英德机制砂厂合作协议》以及《对账协议书》，认可了拖欠工人工资的事实，但未提供已支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2024 年 8 月 21 日，我局依法向金中地建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但金中地建材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2024 年 9 月 9 日和 9 月 19 日，我局依法分别向金中地建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足额支付邓永坚等 28 名工人的工资合计 519096.24 元，但金中地建材公司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罚决定。

鉴于以上事实，2024 年 10 月 11 日，我局依法向金中地建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金中地建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金中地建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情形：1.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

金中地建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1. 英德市英城街道办事处移交的相关案件调查材料；2.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及送达资料；3.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资料；4.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送达资料；5.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资料；6.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资料。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的通知等规定，金中地建材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2.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法欠薪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整；合计行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整。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